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 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秦川物联")于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 定期的承诺函》, 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、董事孟安华女士, 监事王军女士、监事权亚强先生、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出具 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函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为支持公司 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 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,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自愿承诺: 其直接持有以及间接(共 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 份锁定期自愿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、间接 所持有的秦川物联股份,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 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、董事孟安华女士、监事王军女士、监事权 亚强先生、监事刘荣飞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先生自愿承诺:将其间接(即通 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 部股份,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员工持 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

(一)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模式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邵泽华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 核心技术人员	直接	101,165,281	60.22%
			间接	3,280,000	1.95%
		合计	104,445,281	62.17%	

注:股东邵泽华先生(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,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3,280,000股,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104,445,281股将于2024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承诺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

序号	股东 姓名	职务	持股 模式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向海堂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间接	1,020,000	0.61%
2	孟安华	董事	间接	450,000	0.27%
3	王军	监事会主席	间接	95,000	0.06%
4	权亚强	监事、核心技术人员	间接	240,000	0.14%
5	刘荣飞	监事	间接	60,000	0.04%
6	李勇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间接	175,000	0.10%
		合计	2,040,000	1.22%	

注:上表中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通过(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

伙))间接持有公司 2,040,000 股,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 2,040,000 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解除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,公司董事会将及时、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